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鄧永恆及杜月生就(其中包括)我們在澳門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h) 對本文件「監管概覽」所載香港大律師高華理先生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稅務條例」所載由香港資深大律師蔡源福先生及香港大律師梁穎茹女士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聯合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公司條例(或前公司條例)」所載香港大律師張靈勤先生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o) 開曼群島公司法。